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15〕03号

理学院关于合同管理规范的补充规定

1. 学院在职员工在对外采购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时，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上海理工大学设备采购招标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签订仪器、设备购买合同。
2. 合同签订人须仔细审阅合同的初稿，特别要审阅所购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、价格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我方权益保修条款等内容，应避免合同条款前后不一致的现象，应避免交货时间不明确，或晚于我方支付总货款的时间等现象，使我方权益能得到保障。
3. 《合同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”，学院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，故我院在职员工为购买仪器、设备而签订经济合同时，应经审核后盖学校法人公章。
4. 本“补充规定”未尽事宜，按校资产后勤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理学院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合同管理 规范 补充规定

校 对：彭宗祥

打 印：王丹琼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5年5月20日
